

# 获嘉县人民政府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1〕4号

---

申请人：赵\*\*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20\*\*年\*\*月

住所：山西省河津市赵家庄乡北辛兴村\*\*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

法定代表人：曹同生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《结案反馈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该申请，经审查，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关于赵\*\*举报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《结案反馈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项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1日在12315互联网

平台举报拼多多商家(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)购买网红臭屁包, (订单 201106-270025687721043), 在该平台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, 回来后整体外包装为英文标签, 无任何中文标签, 与家人朋友玩完该玩具后均出现不同程度恶心头晕, 发现吉林卫视曾播出过该网红玩具, 并拿到专业检测实验室得知:该产品里面的小包液体是草酸, 固体物质是硫化钠, 二者发生反映会生成有毒的硫化氢气, 硫化氢气是一种非常厉害有危害, 毒害的气体, 闻到的是一种臭鸡蛋的气味, 人闻到少量就会感到恶心和呕吐, 长时间入鼻的话会造成窒息, 肺气肿, 对人体有很大的危害。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结案反馈:在该公司注册地未找到该企业。被申请人的上述回复, 属于行政不作为, 懒政包庇违法商家行为, 理由如下: 1.无法找到商家, 不意味着无法调查取证:现场检查只是调查取证的一种方式, 除此之外, 还可以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23 条规定收集和调取电子数据作为证据。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20 条第一款第(四)项, 《电子签名法》第七条, 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》第 44 条规定, 电子数据是可以作为证据的。2.胡乱结案反馈是违法的, 立案只需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, 只需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涉嫌违法行为即可立案, 想办法调查取证收集证据是之后的事。3.协助调查:被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(拼多多)的协助调查找到被举

报人，退一步讲，即便(拼多多)平台不配合协助其找到被举报人，被申请人可以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42 条规定委托网络交易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，所以说，被申请人并未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 18 条第一款履行其全面调职责，毕章网经不是制假售假的法外之地，不法商家拿着当地的营业执照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监管部门不予追究到底就是包庇协助犯罪。4.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中止案件调查:.....（四）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；因此，该案件应当中止调查，而不应该是结案反馈内容决定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行政复议申请书；2.全国12315 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照片；3.手机截图照片；4.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我局接到新乡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赵\*\*对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称:其在该公司网站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，玩完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头晕等症状。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获嘉县行政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的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未查找到该公司的经营场所也无法联系到该

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在该公司登记场所周边经营门店进行查找询问，均不清楚该登记场所有此公司。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，并让见证人进行了见证签字，同时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。2020年12月24日我所收到赵\*\*的行政复议后，立即填写了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》，申请将该企业拉入异常经营名录。经领导审批，已经于2020年12月24日将该企业拉入异常经营名录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现场笔录复印件；2.被现场调查照片；3.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复印件；4.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复印件；5.协助调查函复印件；6.被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1月11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新乡市欣梦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，反应申请人在该公司网站上购买的网红恶搞玩具臭屁包无中文标签，玩完后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头晕等症状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《结案反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在该公司注册地未找到该企业”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结案反馈》，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，该《结案反馈》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

法权益，即申请人与《结案反馈》没有利害关系。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该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9 日